

電信業及傳播業受理當事人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

給複製本收費標準廢止理由

本會現行「電信業及傳播業受理當事人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收費標準」係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該法業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刪除上開授權條文，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僅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並未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訂定收費標準，本收費標準已失其法律授權之依據，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予以廢止。